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分公司 550 千克 /年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分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分公司 550 千克/年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分公司（建设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2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一百分公司 550 千克/年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81 号 5 号楼二楼之一，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珠宝首饰，年产珠宝首饰 550 千克；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85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压模机 2 台、唧蜡机 6 台、搅粉机 2 台、焗炉 2 台、压粉机 2 台、真空倒模机 2 台、熔金机 1 台、冲洗机 1 台、吊机 50 台、辘轳压片机 1 台、砂轮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震动抛光机 2 台、布轮抛光机 12 台、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1 页 / 共 4 页

韩志峰 吴以峰
韦宇佳 李锐

飞碟抛光机 2 台、喷砂机 1 台、微镶机 20 台、激光点焊机 2 台、点焊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蒸汽清洗机 2 台、整流器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4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8〕219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熔金、倒模、镶石、清洗和电金工序产生的废气已经配套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经专管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打磨、抛光工序已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厂区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二）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富宾珠宝首饰加工区（以下简称“富宾加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厂区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方面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废弃天那水、废弃电金液、废弃除蜡水、废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喷淋水沉渣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韩百祥 吴以华
韩百祥 吴以华

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99%，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工艺废气（包括粉尘、有机废气、酸雾）配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过富宾加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环境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

验收工作组签名：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第 3 页 / 共 4 页
韩春祥 蔡以海
李宇佳 李斌

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29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4页/共4页
韩奇祥 吴以得
李宇佳 韩以